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雄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國勳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尹成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梁曼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及在其他情況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入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概不會向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食物或飲料。
6.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黃德銓先生及梁曼儀女士。